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039號
日期：110.1.2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513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127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10月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982287號函105年度第四次複核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建築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書圖照片等相關文件應併同納入申請書件之注意事項及常見疏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10月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982287號函105年度第四次複核會議紀錄，設計人及承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應於執照備註及檢附相關資料。
- 二、近期諸多辦理使用執照更正備註室內裝修案件，本局查明後常見下列疏失：
 - (一)領得建造執照後於檢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時，送審文件缺漏建造執照申請書執照備註表，致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時，未見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備註，則消防圖審無法認定案件是否為併室內裝修者，致使消防局函文不明確。
 - (二)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備註及應附文件未照複核會議紀錄辦理，常見缺失未備註圖號及圖面張數、未檢附竣工圖面、未檢附竣工相片及未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檢附室內裝修施工說明書。
- 三、請貴公會協助再次宣導會員應加強管理送審文件，避免核准後才耗費人力及時間辦理更正，並請加強宣導所屬配合辦理。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法規委員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林三進委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98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第四次復核會會議紀錄(計51頁)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9月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年度第四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清乾委員、郭金昇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使用管理科、許淑貞幹事、施松汶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5No04-04

提案四：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4.04.23 建管字第 1040024211 號函辦理建照併室內裝修書圖納入申請案件，詳如說明及本提案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於申請建照階段有涉及室內裝修時：

1.於建照申請書內應於備註欄內載明本案已檢附下列：

(1)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共○張。

(2)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說明書乙份。

2.室內裝修圖說建議以(E-*)為室裝圖樣編號分類。設計圖說應加註本次室內裝修之面積，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3.室內裝修設計圖說部份免上傳。

4.室內裝修部份綠建材已併入建照檢討上傳時，得免再重複檢討上傳。

二、建造執照已核准後，因涉及室內裝修內容變更者，得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檢附竣工圖，並由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簽章後，申請一次報驗。

三、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者，於竣工查驗申請使照時應檢附：

1.室內裝修圖說之竣工圖及施工說明書(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簽章)。

2.室內裝修材料之出廠及品質證明文件(如防火、耐燃等級或綠建材等)。

3.室內裝修之相關竣工照片。

四、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之審查方式、程序(含使照核准)均由建管科比照一般案件核處。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查建築法第 39、70 條分別已訂有「變更設計」及「竣工查驗」等相關建管規定。有關建照併室內裝修案件仍應依前開條文規定辦理。

二、建照併室內裝修案件於申請書應註記：「本案係併室內裝修案件，併檢附施工說明書及室內裝修圖說」時，建管科於核准建造執或使用執照時應於備註欄加註；即該建築物之室內裝修部分得免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審查許可。

三、提下一次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一、於申請建照階段有涉及室內裝修時：

1.於申請書內應於備註欄內載明本案已檢附下列：

(1)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共○張。

(2)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說明書乙份。

2.設計圖說應加註說明本次申請室內裝修之面積。

3.室內裝修設計圖說部份免上傳。

4.室內裝修部份綠建材已併入建照檢討上傳時，得免再重複檢討上傳。

二、建造執照已核准後，涉及室內裝修內容變更：

建造執照核准後，因涉及室內裝修內容變更者，得依建築法第 39、70 條規定檢附竣工圖，並由監造人、承造人簽章後，申請一次報驗。

三、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者，於竣工查驗申請使照時應檢附：

- 1.室內裝修圖說之竣工圖及施工說明書(監造人、承造人簽章)。
- 2.室內裝修材料之出廠及品質證明文件(如防火、耐燃等級或綠建材等)。
- 3.室內裝修之相關竣工照片。

四、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之審查方式、程序(含使照核准)均由建管科比照一般案件核處。

五、建照併室內裝修案件，起造人於申請書應自行註記：「本案係併室內裝修案件，設計人已檢附室內裝修施工說明書及室內裝修圖說，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爰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建管科於核准建造執或使用執照時應於備註欄加註：「本案係建造執照併室內裝修之申請案件，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爰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4月14日陳建字第1040414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30條、第32條及第74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八、施工說明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故若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自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至於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主管建築機關於竣工查驗後，未另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嗣後該建築物依本法第77條第3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內部裝修材料）檢查申報時，應由專業檢查人於檢查報告書（紀錄簡圖）中載明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字號，俾供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